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05009 号

致：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迪律师、王璐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

及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 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爱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43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7%。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7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3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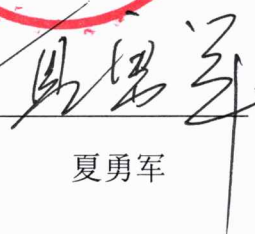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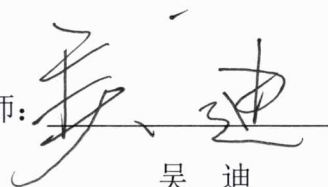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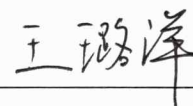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吴迪

承办律师：



王璐洋

2024 年 5 月 10 日